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

代理人 邱亮儒律師

相對人 劉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壹拾陸萬柒仟元後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助字第九八七號清償票款民事執行事件，對於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六九八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987號相對人與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信公司）間清償票款民事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動產為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98號），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免执行程序繼續進行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987號相對人與間清償票款民事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本院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實施查封及囑託鑑價，聲請人則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9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聲

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9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動產之價值經折舊後為184萬5,785元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不超過100萬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，而經核定為100萬元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之審理期間各為1年4月、2年，合計3年4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，憑以算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6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4/12) = 166,667$ 元，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算）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珮 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姚 佳 華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備註
1	蒸發器	2	組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 2 段108 號	設備 (SD-440S-2) 十地興業有限公司
2	液氧灌沖槽	1	組	同上	(EFUC33PRESSURE STRENGTHENED)